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當局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¹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委員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協助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²。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96,983,901 元，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225,473,200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8-09年度 元	2009-10年度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 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 的外判案件	49,331,476	56,051,555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 用的外判案件	107,240,822	126,413,154
	156,572,298	182,464,709

²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獲立法會通過後，核准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調高約 8%。由於律政司採用同一收費額支付外判案件的費用，故自該日起亦相應調整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

	2008-09年度 元	2009-10年度 元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³	40,411,603	43,008,491
	196,983,901	225,473,200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8-09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07,240,822 元，涉及案件 584 宗，而在 2009-10 年度，支付的費用為 126,413,154 元，涉及案件 658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8-09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40,411,603 元，涉及案件 20 宗，而在 2009-10 年度，支付的費用為 43,008,491 元，涉及案件 24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律政司
2012 年 5 月

³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由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a) 上訴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7,210	29,4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3,610	14,730
(b) 原訟法庭	元	元
(i) 基本訟費	20,410	22,1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0,210	11,05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080	1,16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13,600	14,720
(ii) 額外訟費(每天)	6,800	7,3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880	95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則按 基數就每名被告人多付 10% 的 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 請的基本訟費	2,710	2,930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	由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外判的案件 (收費率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d) 裁判法院		
	元	元
(i) 基本訟費	8,160	8,8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080	4,41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430	5,880

* 核准款額(4,410 元)和實際支付的款額(4,415 元)有 5 元的差額。有關差異乃根據獲轉授權力處理。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i>2008-09 年度案件</i>		
民事		
1.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 第 24 號 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訴 電 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 (MIS 2006 年第 1034 號)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 大律師、本地大律師及律師行代表電訊 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程序 由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向電 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	3	5,095,939
2.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上訴 第 25 號 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訴 電 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局長」) (MIS 2007 年第 358 號)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 大律師、本地大律師及律師行代表電訊 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程序 由電訊盈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向電 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	4	3,052,283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霍春華(由其起訴監護人霍兆榮代表)及曾利霞 訴 醫院管理局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7 年第 94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第二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程序由一名弱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由其父親以起訴監護人身分代表)及其在當時屬內地居民的妻子提出,質疑醫院管理局提高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整套服務收費的決定(有關決定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於憲報刊登)。</p>	2	1,912,000
<p>4. Penny's B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訴 地政總署署長 (高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76 號及 2007 年第 177 號)</p> <p>在上述上訴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副手代表地政總署署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上訴由申請人就土地審裁處的決定提出。這宗上訴法庭的法律程序涉及申請人就其在竹篙灣擁有的一幅土地提出申索,理由是根據政府租契,該幅土地附有船隻進出航道權。</p>	2	1,624,528
<p>5. 吳小彤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81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p>	2	1,449,5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6. 某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 2006 年第 63 號、MIS 2006 年第 955 號)</p>	2	1,379,251
<p>在上述上訴案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副手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是一宗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2A 條就補加稅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p>		
<p>7. 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法定遺囑申請 (高院雜項案件 2006 年第 2656 號)</p>	3	1,329,080
<p>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以慈善事務守護人身分，就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病人的法定遺囑申請出庭應訊，以及委聘一名精神科醫生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8. 馬灣發展計劃－擬議刊憲 (L/M (972) in ADV/499/00)</p>	2	1,177,579
<p>委聘律師行擬備有關地政總署(代表政府)與發展商所簽訂的馬灣公園發展計劃協議項目的補充協議，以及擬備有關的管理協議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另外，亦須支付委聘領訟大律師的費用。該大律師就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核准的道路計劃的修訂項目刊憲的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9.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訴 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律政司司長 介入) (高院雜項案件 2008 年第 928 號)</p> <p>在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就原 訟法庭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決定提 出的上訴案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 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以介入人身分 介入法律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基 於案件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關乎公眾的 重要性，律政司司長因而介入原訟法律 程序(和隨後由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p> <p>另外，亦須支付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 師就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的費用和開支。</p>	3	1,014,913
<p>10. 處理另外 531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 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59,162,363
小計：540 宗		77,197,436

刑事

- | | | |
|---|---|-----------|
| <p>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陸大鏞及另外 2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127 號)</p> <p>在這宗指稱涉及貪污的走私香煙案件
的審訊中，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兩名
大律師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另外，亦須支付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在
審訊中作證的費用。</p> | 4 | 5,006,432 |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江偉進及另外 9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7 年第 760 號)</p> <p>這宗案件涉及一個有組織犯罪集團侵犯版權的行為，被檢控的 10 人各自有律師代表。基於案件的規模和案情的複雜程度，控方須委聘兩名大律師進行檢控。案件經長時間審訊(118 天)後，法院在 2009 年 7 月 27 日裁定所有被告人罪名成立，並判處不同的監禁刑期。</p>	2	3,964,000
<p>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龔倍穎及另外 6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6 年第 980 號)</p> <p>委聘兩名大律師就上述案件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是一宗複雜的詐騙案，涉及因收購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而引發的土地及銀行貸款交易，有 7 名人士被檢控。審訊歷時 102 天。所有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但案件在提上上訴法庭及其後終審法院審理後，第二至第七被告人的定罪獲撤銷。</p>	2	3,322,500
<p>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創光及另外 3 人 (覆核申請 2006 年第 8 號、高院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248 號及 2007 年第 140 號)</p> <p>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處理上述上訴案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情指稱被告人，包括一名律師(第三被告人)及一名大律師(第四被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虛假的人身保護令申請，藉此接觸納入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計劃的一名證人。所有被告人被裁定</p>	2	2,736,046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罪名成立。各人其後就其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同時，控方則不服第四被告人的主要控罪罪名不成立，而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並提出覆核第一被告人和第三被告人的刑罰。第一、第二和第三被告人均上訴失敗。上訴法庭其後駁回控方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但對於覆核刑罰申請，則判得直。</p>		
<p>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葉劍波及另一人 (高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67 號)</p>	2	2,606,524
<p>被告人以欺詐手段兩次發行債券、以欺詐手段使用信貸額及就一家公眾上市公司作出虛假周年帳目，被控 9 項罪名。鑑於案情的複雜程度，控方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就案件作出檢控。兩名被告人經審訊後獲裁定無罪。</p>		
<p>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沈超和另外 5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4 年第 687 號)</p>	3	2,156,350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就上述案件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案件中，6 名被告人因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串謀偽造帳目，被控 7 項罪名。因應被告人提出的申請，案件分為 3 部分，審訊歷時共 102 天。雖然各被告人最初先後承認控罪或被裁定罪名成立，但他們其後提出上訴，並獲法院撤銷定罪。</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海昇科技有限公 司及另外 5 人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08 年第 173 號)	3	1,855,708
<p>被告人被控進行無牌電台廣播。雖然被告人曾申請有關牌照，但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鑑於案件所涉的事宜具有重要性，控方決定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其副手就此案提供意見。其後在律政司司長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程序中，亦委聘該名御用大律師出庭應訊。此外，控方亦委聘一名本地專家協助進行上訴的籌備工作。</p> <p>另外，其中兩名被告人亦提出司法覆核，質疑裁判官決定暫緩執行有關發牌制度違憲的裁決。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獲委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應訊。法院在判決中維持裁判官的決定。</p>		
18. 處理另外 36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6,797,446
小計：43 宗		28,445,006
委聘顧問		
19. 委聘法律顧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1	1,598,380
小計：1 宗		1,598,380
開支總額	(584 宗)	107,240,82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09-10 年度案件		
民事		
<p>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24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58 號、地租上訴 2005 年第 166 號、差餉上訴 2005 年第 464 號、差餉上訴 2006 年第 146 號、地租上訴 2006 年第 179 號、差餉上訴 2007 年第 99 號及地租上訴 2007 年第 106 號)</p>	7	8,850,793
<p>在上述 4 宗差餉上訴及 4 宗地租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專家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向土地審裁處提出有關上訴，以反對署長就 4 個評估年度(即 2004-05、2005-06、2006-07 及 2007-08)對港燈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估值。土地審裁處指示就 2004-05 評估年度的差餉上訴及地租上訴(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58 號及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24 號)進行審訊，當中涉及估價冊內的 62 億 9,400 萬元應課差餉租值和地租登記冊內的 26 億 500 萬元應課差餉租值。土地審裁處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宣布判決，裁定港燈上訴得直。署長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高院民事上訴 2010 年第 27 號)。</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2004 年第 241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5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6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7 號、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8 號及差餉上訴 2004 年第 369 號)</p> <p>在上述 5 宗差餉上訴及 1 宗地租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其副手及專家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下稱「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提出有關上訴，以反對署長就 2004-05 評估年度對中電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物業單位」所作的估值(獲選為測試上訴案)。有關上訴的主要爭論點是所採用的估價方法是否恰當。土地審裁處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就上述 6 宗上訴展開歷時 27 天的審訊，並在進行部分聆訊後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押後聆訊。</p>	7	8,127,179
<p>3.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訴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律政司司長介入) (高院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373 號及 2009 年第 43 號)</p> <p>在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就原訟法庭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案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以介入人身分介入法律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基於案件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律政司司長因而介入原訟法律程序和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p>	3	2,069,96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此外，亦須支付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就上訴案的理據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律政司司長出庭的費用和開支。自上訴法庭的法律程序展開以來，該名御用大律師一直參與其事。		
4. 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法定遺囑申請 (高院雜項案件 2006 年第 2656 號)	3	1,597,425
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以慈善事務守護人身分，就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病人的法定遺囑申請出庭應訊，以及委聘一名精神科醫生在法律程序中提供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5. 朱婉琪、廖曉嵐、盧麗卿、張震宇、簡鴻章及香港法輪佛學會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119 號)	3	1,520,150
在上述上訴法庭案件(申請人針對原訟法庭就其司法覆核申請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6.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1 號)	3	1,512,985
在該公司針對利得稅評稅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本港資深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7. Chau Ka Chik Tso 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10670 號)</p> <p>在原告人聲稱擁有元朗某些差異範圍的文件上業權或管有業權的訴訟中，委聘本地大律師在原訟法庭代表律政司司長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2	1,427,750
<p>8.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訴 陳振聰、 律政司司長及王廷欽 (遺囑認證訴訟 2007 年第 8 號)</p> <p>在上述遺囑認證訴訟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訴訟與兩份對立的遺囑的真確性有關，其中一份涉及慈善利益。</p> <p>另外，亦須支付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就這宗案件提供法律意見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遺囑認證訴訟進行期間，該名御用大律師不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意見。</p>	3	1,360,334
<p>9. 鄭家純及梁志堅 訴 12名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主席及律政司司長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79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副手代表律政司司長(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司法覆核由兩名申請人提出，質疑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命令他們在委員會席前的公開聆訊中出席作證及出示文件的權力。</p>	2	1,324,136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0. 輝誠發展有限公司 訴 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及建築事務監督(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3 號)</p> <p>在上述上訴案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委聘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其副手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建築事務監督(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出席終審法院法律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針對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對宏豐臺擬議重建計劃的不利裁定提出有關法律程序。</p>	4	1,274,955
<p>11. 中譽有限公司 訴 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及建築事務監督 (終院民事上訴 2009 年第 2 號)</p> <p>在上述上訴案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建築事務監督(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出席終審法院法律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針對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對宏豐臺擬議重建計劃的不利裁定提出有關法律程序。</p>	3	1,198,125
<p>12. 唐偉庭(由起訴監護人蔡慧珠代表) 訴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73 號)</p> <p>在上述司法覆核程序中，委聘本地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代表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項法律程序由一名智障學生提出(由其母親作為起訴監護人提出訴訟)。</p>	2	1,193,5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3. International Trader Limited 訴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民事上訴 2007 年第 407 號)</p> <p>在上述上訴案中，委聘倫敦一名御用大律師及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代表城市規劃委員會(為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頒令批准 International Trader Limited (下稱「ITL」)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在該宗司法覆核中，ITL 質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城市規劃委員會所作的裁決，拒絕就 ITL 推展在半山的住宅發展項目批給規劃許可。</p>	2	1,184,855
<p>14. 處理另外 593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58,690,185
小計：606 宗		91,332,340

刑事

- | | | |
|---|---|-----------|
| <p>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Kulemesin Yuriy 及另外 3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8 年第 669 號)</p> <p>在這案件中，4 名船員被控以「在海中危及他人的安全」罪名。</p> | 2 | 5,059,200 |
|---|---|-----------|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案中 4 名被告人分別為一艘補給船的烏克蘭籍船長(第一被告人)、一艘散裝貨船的內地船長(第二被告人)，以及兩名本地領港員(第三及第四被告人)。2008 年 3 月 22 日，第一被告人駕駛該艘烏克蘭註冊的補給船在香港水域與內地註冊的散裝貨船相撞。散裝貨船當時正由兩名香港領港員在該船船長的陪同下，在駕駛台控制該船的航行。兩船相撞後，補給船沉沒，船上 18 名船員溺斃。</p>		
<p>律政司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在歷時共 91 天的審訊中擔任檢控官。此外，控辯雙方亦在審訊中傳召了共 7 名本地及海外海事專家，就與案相關的多項事宜提供專家證供，其中包括兩船的航行方式及防撞規則。另外亦須為整個審訊中證人所作的證供及有關各方的陳詞的即日抄錄服務支付費用，而有關費用由控方與各名辯方律師平均分擔。</p>		
<p>經審訊後，4 名被告人全部被裁定罪名成立，並判處不同的監禁刑罰。4 名被告人不服定罪及判刑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裁定第二及第四被告人上訴得直，與此同時維持第一及第三被告人的定罪判決，但裁定他們就判刑而提出的上訴得直。第一及第三被告人現正就他們的定罪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上訴許可申請定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聆訊。</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葉劍波及另外 5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7 年第 960 號及 2008 年第 552 號(區院合併案件 2008 年 第 11 號))</p>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大律師處理區域法院的檢控工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案件涉及 6 名被告人，被控以 18 項罪名，控罪指他們以欺詐手段使用銀行向公眾上市公司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由資深大律師代表。區域法院的審訊歷時 80 天，所有被告人被裁定罪名成立。第一至第六被告人已就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聆訊日期有待擇定。</p>	3	4,782,000
<p>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鎮濤及另外 3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9 年第 405 及 895 號)</p> <p>委聘一名領訟大律師及一名副手就本案進行檢控工作。案中涉及第一被告人聯同作為串謀人士的兩名僱員(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操控本地衍生權證市場，並向認股權證發行人的某些僱員提供利益。第四被告人任職律師，是第一被告人的妻子，亦被控以合共 17 項罪名，包括洗黑錢(涉及銀行轉帳)及管有在其保管箱所發現的現金。</p> <p>整個審訊歷時約 33 天。第二被告人在審訊初期認罪。第一、第三及第四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第一及第四被告人正就定罪進行上訴。另一方面，控方提出覆核二人的刑罰。法院仍未就有關上訴和覆核擇定聆訊日期。</p>	2	2,485,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H Abdul Rahman 及另外 5 人 (高院刑事上訴 2008 年第 302 號)</p>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及一名輔助的大律師處理上述上訴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有 6 名被告人，分別被控串謀詐騙和身為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的不同罪名。這是一宗複雜的詐騙案，涉及因收購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而引發的土地及銀行貸款交易。審訊歷時 102 天。所有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但被告人先後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獲法院撤銷所有判罪。</p>	2	2,398,000
<p>1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Li Tsz-lok 及另外 15 人 (區院合併案件 2009 年第 19 號)</p> <p>委聘兩名經驗豐富的大律師處理檢控工作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案件涉及 15 名被告人，被控以 10 項與製造和售賣盜版淫褻物品有關的罪名。</p> <p>審訊歷時 101 天。11 名被告人被裁定被控的罪名成立，其中只有一人就定罪提出上訴。法庭不給予上訴許可，駁回上訴。</p>	2	2,240,000
<p>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煒麟及另外 5 人 (高院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96 號)</p> <p>這宗案件涉及 6 名被告人及 4 項串謀控罪。案情主要指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聯同其他人串謀欺騙股東及聯合交易所，就該公司擬收購重慶一家合資企業的股權以發展燃氣項目作出虛假陳述。這宗案件涉及複雜的事</p>	3	2,059,407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實和專家證據，並牽涉繁複的法律問題，例如擱置申請、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豁免披露的索請等。審訊原定需時 60 天，但最終歷時 104 天才完成。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包括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在這宗冗長而複雜的審訊中進行檢控，以及委聘一名中國法律的專家證人就在重慶設立中外合資企業的程序作證。經審訊後，除其中一名被告人外，案中所有被告人被裁定被控的罪名成立。所有被定罪的被告人已提交不服定罪上訴通知書，有關聆訊在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進行，判決押後宣告。</p>		
<p>2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杜軍 (高院刑事上訴 2009 年第 334 號)</p>	2	1,935,000
<p>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在上述審訊中進行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是香港歷來最嚴重和最大宗的內幕交易案件，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的調查所揭發，涉及的事宜包括：複雜內幕交易方面的專家證據，以及有關透過具高度保安防護功能的智能手機發送和接收載有內幕消息的電郵信息電子記錄的電腦證據。經過 40 天聆訊後，身為一家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前董事總經理的被告人，被裁定 10 項內幕交易罪名成立，被判處最高的 7 年刑期和罰款 2,330 萬港元。被告人已就定罪及判刑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聆訊於 2012 年 4 月 24 至 27 日進行，判決押後宣告。</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振邦及另外 3 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438 號)</p> <p>委聘一名法證會計師分析有關銀行帳戶並擬備專家報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專家報告是控方針對被告人所提證據的主要部分。被告人被控兩項「串謀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名。</p> <p>上述案件主要繫於對以被告人名義持有的兩個銀行帳戶的資金流向及資金追查進行分析。兩名被告人承認其中一項控罪。另外兩名被告人的控罪則只留作法庭存檔。</p>	3	1,306,027
<p>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沈超和另外 5 人 (高院刑事上訴 2008 年第 424 號)</p> <p>這宗上訴源於廉政公署的調查，當中涉及就一名告發人與其他被告人的談話進行秘密錄音，而當時被告人的律師亦在場。案件的案情複雜，並牽涉大量文件。這宗上訴關乎重大及影響深遠的法律問題及爭論點。</p> <p>這宗上訴所涉及案件的原審部分，歷時超過 80 天。原審時的兩名大律師對案件的案情及法律問題十分熟悉。基於經濟效益及對案件的熟悉程度，控方委聘該兩名大律師在上訴中出庭應訊。被告人其後獲裁定上訴得直。</p>	3	1,223,84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4. 處理另外 42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9,777,560
小計：51 宗		33,266,034
委聘顧問		
25. 委聘法律顧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1	1,814,780
小計：1 宗		1,814,780
開支總額	(658 宗)	126,413,154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2008-09 年度案件		
<p>1.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p> <p>— 合約編號 UA11/91、彌償協議 (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p> <p>在上述定量審訊的法律程序中，委聘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定量審訊旨在評估政府就重置中環碼頭某些尚未進行或遺漏的工程向油蔴地小輪申索的額外建築費用，並評估油蔴地小輪提出反申索時指稱重置碼頭一些工程欠妥善而要求政府退回該公司為有關工程所支付的額外費用。定量審訊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展開，雙方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提出所有涉及本案的證據。2008 年 11 月 15 日，政府與油蔴地小輪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解決其各別的申索，由該公司向政府支付 1 億 2,500 萬元。</p>	8	14,998,343
<p>2.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前期工程</p> <p>— 合約編號 TP31/99</p> <p>Downer EDI Work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Downer EDI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引致的開支及其他非由延誤引致的相關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聘律師行、領訟大律師，以及定量和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3	14,022,94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大埔第 33 區海濱公園</p> <p>— 建築署合約編號 TP26/93</p> <p>宏宗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額外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聘律師行、大律師、工程程序專家和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4	3,411,157
<p>4. 為學校改善計劃第 2 期第 5 組第 2 組別的現有資助學校進行改建和擴建工程 (計劃編號 8014EC 及 8015E)</p> <p>— 建築署合約編號 385</p> <p>成興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已完成工程的估值及利潤的損失提出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外間大律師及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3	1,590,868
<p>5. 斜坡鞏固工程的定期合約(2003 至 2006 年)</p> <p>— 合約編號 2/BD/2003</p> <p>土力資源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他們履行該定期合約中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及委聘外間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3	1,130,240
<p>6. 處理另外 15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p>	—	5,258,053
開支總額	(20 宗)	40,411,603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i>2009-10 年度案件</i>		
1.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前期工程 － 合約編號 TP31/99	5	13,294,445
Downer EDI Work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Downer EDI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引致的開支及其他非由延誤引致的相關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定量和工程程序專家及泵水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2. 八號幹線－荔枝角高架路 － 合約編號 HY/2003/01	3	9,625,295
Acciona Infraestructuras, S.A. (前稱 NECSO Entrecanales Cubiertas S.A.)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設計、更改、額外工程、延長合約期、更改工程的估價、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施工程序受影響引致的費用，以及應變管理費用等多項複雜問題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聘律師行以及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3. 大埔第 33 區海濱公園 － 建築署合約編號 TP26/93	6	5,458,224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額外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律師行、大律師、工程程序專家、定量專家和傳譯員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4. 天水圍的進一步發展計劃－D3 號道路及人工濕地工程</p> <p>－合約編號 YL46/99</p> <p>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建築工料清單內遺漏項目的估值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資深大律師、工料測量師和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4	2,686,553
<p>5. 西營盤至堅尼地城水管敷設工程</p> <p>－合約編號 20/WSD/00</p> <p>輝興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延長合約期、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施工程序受影響引致的費用及財務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外間大律師、定量專家和工程程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4	2,532,823
<p>6. 新界天水圍第 27 區的 1 所小學及第 101 區的 1 所小學和 1 所中學的結構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p> <p>－合約編號 SS H333</p> <p>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p> <p>在一宗承建商就工程延誤引致的費用及因指稱改動而應得的權利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律師行、大律師和打樁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4	2,081,80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7.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設計及建造工程 — 合約編號 DC/2007/12 有關進水口 I-3 的 H 式打樁工程大量灌漿流失的審裁通知書 (PVO 第 20 號) 在一宗承建商就護土牆施工方法失效所引致的補救工程費用向政府申索的審裁中，委任審裁員，以及委聘外間大律師、定量專家及打樁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4	1,931,906
8. 為建築署所負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小型工程的定期合約 (合約地區 1) — 合約編號 TC J325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仲裁 在一宗承建商就量度和評定指稱更改項目及工程延誤所引致的費用向政府申索的仲裁中，委任仲裁員，以及委聘大律師、工料測量師、花崗石及雲石工程專家和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5	1,496,988
9. 處理另外 1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3,900,449
開支總額	(24 宗)	<u>43,008,491</u>
